

关于提请审议《南京市 2024 年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议案的说明

南京市财政局局长 林峥

2024 年 10 月 22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就《南京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南京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省转贷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建议

（一）全市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325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55.1 亿元、专项债务 2103 亿元。今年以来，省财政厅累计下达我市 2024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9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6.9 亿元、专项债务 176.4 亿元。根据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有关规定，相应调增政府债务限额至 3451.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72 亿元、专项债务 2279.4 亿元。后续如省继续下达我市新增债务限额，届时将按程序报审。

分级次：市本级政府债务限额 1297.5 亿元，其中：一般

债务 475.7 亿元、专项债务 821.8 亿元；江北新区政府债务限额 406.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7.6 亿元、专项债务 298.9 亿元；区级政府债务限额合计 174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88.7 亿元、专项债务 1158.7 亿元。

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3224.5 亿元，其中：市本级 1239.2 亿元，江北新区 373.5 亿元，区级合计 1611.8 亿元。市、区政府债务余额全部控制在限额内。

（二）关于全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分配

截至目前，省今年共下达我市新增债券额度 193.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6.9 亿元、专项债券 176.4 亿元。以上新增债券分配原则：

1、一般债券额度根据各区财力规模、举债空间、债务风险、化债成效、新增债券使用进度等五项要素进行分配；

2、专项债券额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项目清单进行分配。

各级次额度分配为：市本级 68.5 亿元、江北新区 39 亿元、各行政区合计 85.8 亿元，相应预算调整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2024 年省转贷我市新增债券分配表

单位：亿元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	乡村振兴 专项债券
全市合计	193.31	16.90	176.41	36.39	138.65	1.37
市本级	68.50	5.00	63.50		63.50	
江北新区	39.02	0.94	38.08		38.08	

地区	合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棚户区改造 专项债券	城镇建设 专项债券	乡村振兴 专项债券
区级小计	85.79	10.96	74.83	36.39	37.07	1.37
玄武区	1.03	1.03				
秦淮区	1.03	1.03				
建邺区	0.70	0.70				
鼓楼区	2.50	2.00	0.50		0.50	
栖霞区	0.60	0.30	0.30	0.30		
雨花台区	9.47	1.03	8.44		8.44	
江宁区	28.22	0.92	27.30	20.10	7.20	
浦口区	19.32	0.83	18.49	10.89	7.60	
六合区	13.10	0.87	12.23		12.23	
溧水区	6.83	0.96	5.87	3.60	0.90	1.37
高淳区	2.99	1.29	1.70	1.50	0.20	

二、市本级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1、建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调整。

2、建议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5**亿元，由年初的**490**亿元调整为**495**亿元。主要是分配市本级使用新增一般债券**5**亿元，相应调增支出**5**亿元，用于惠民大道综合改造工程。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建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调减**334.1**亿元，由年初的**744.1**亿元调整为**410**亿元。

2、建议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减**270.6**亿元，由年初的**744.1**亿元调整为**473.5**亿元。主要：

（1）按照以收定支原则调减支出**334.1**亿元。

（2）分配市本级使用新增专项债券**63.5**亿元，相应调增

支出 63.5 亿元，用于南京至马鞍山市域（郊）铁路（南京段）等 26 个项目。

（三）社保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不做调整

三、江北新区预算调整建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建议

1、建议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2、建议江北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0.9 亿元，由年初的 140 亿元调整为 140.9 亿元。主要是市分配江北新区一般债券 0.9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 0.9 亿元，用于南京鼓楼国际医院二期等 2 个项目。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建议

1、建议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不做调整。

2、建议江北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增加 38.1 亿元，由年初的 156.4 亿元调整为 194.5 亿元。主要是市分配江北新区专项债券 38.1 亿元，相应调增支出 38.1 亿元，用于南京上元门过江通道（江北新区段）等 4 个项目。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不做调整